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荣政办发〔2025〕4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荣成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荣成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打造“自在荣成·精致养老”品牌，全面建成“设施完善、服务优质、产业融合、数字赋能”的现代化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设施网络全覆盖、服务质量全面跃升、产业生态加速成型的目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7号）、《威海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威政办字〔20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养老服务基础保障

1.优化养老设施布局。深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加快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年底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切实保障养老项目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老旧小区按15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闲置房产改建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利用仓储存量房屋及社区用房设立养老服务机构。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微改造”，根据配建及使用情况，逐步增设充电桩、无障碍设施、健身器材等，有条件的楼栋逐步加装电梯。（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

2.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万福苑、海韵居等社会化养老机构发展普惠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型的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多渠道资金作用，发展普惠养老机构，加快威海同盛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威海瑾年老年公寓 2 个项目落地实施。实施委托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和纳入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支持范围的养老机构，全部执行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发改局、民政局）

3.完善失能失智照护服务。统筹各级资金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并给予奖补，鼓励单独建设认知障碍照护机构或在养老机构中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成后按照每张床位 54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2027 年底前，培育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养老服务机构 5 家以上，打造失智照护专区 5 处。依托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组织，探索签约建设运营社会化家庭养老床位，提供长期照护、康复护理、陪诊转介等服务。支持社区服务设施设置康复辅具体验租赁点，2027 年底前建成服务站点 5 个以上。（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财政局）

4.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依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山东省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健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协调机制，推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2025 年底前，在

港西镇那香海社区、俚岛镇瀛波社区打造 2 处符合国家标准的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动认知障碍老年人友好社区建设试点，2027 年底打造崖头街道北环社区、三环社区 2 处试点社区，进一步丰富荣成养老服务的实践样本。（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发改局）

5.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以每年 10 月世界标准日为契机，召开标准培训会，组织重点养老服务企业参加；发动万福苑养老等重点企业主持参与制修订各级各类标准，掌握行业话语权；持续巩固重点企业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成果，积极发动其他实力企业向上争取标准化试点建设，指导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养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民政局）

二、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

6.完善医养结合机制。支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与辖区养老机构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2025 年底实现市域内养老机构签约全覆盖；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对养老机构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等进行扶持和业务指导，2025 年开展长期护理业务指导不少于 3 家，2026 年底不少于 5 家，2027 年底不少于 6 家。引导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试点，2025 年底前全市医养结合机构增至 4 家。推广“安

宁疗护服务”，2025 年底前市人民医院建成安宁疗护病区，50% 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民政局、医保局）

7.创新康养服务模式。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开发个性化中医健康干预方案 20 个以上，推广家庭医生签约与治未病结合模式，打造社区中医康养示范点。积极争取省级“中医+康复+养老服务”试点，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康复护理需求。依托荣成市人民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重启其东侧第三运输公司地块规划，致力于打造“以活力养老为主、护理养老为辅、旅居疗养为补充”的全龄融合 CCRC 康养社区。推动成山海景阁护理院项目，致力于打造高端医养结合示范社区，提供智能化、人性化养老服务，融合滨海生态与医疗资源，树立康养产业新标杆。到 2027 年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康养旅居接待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民政局、医保局）

8.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推动医疗机构与定点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长护政策宣传活动，对失能老人、失能残疾人等需求重点群体进行精准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支持范围，2027 年底定点养老机构不少于 6 家。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与商业保险互补机制，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推

动长期护理保险与养老服务产业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医保局，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

9.探索智能医养融合发展。跟进清华大学宽能谱超高通量堆项目进展，开展同位素医药等领域产业预研，提前布局核医药、精准治疗医院等关联产业，加快放射性药物研发、核医学精准治疗等产业集群规模发展。率先探索发展“AI+医疗”，建设AI全科辅助诊疗系统、中医辅助诊疗、智能慢病管理系统等AI应用，提升医疗服务效能，推动智能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

三、构建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10.建设智慧养老院。鼓励支持万福苑、光大汇晨等养老院建设国家级智慧养老试点示范项目，在万福苑老年公寓率先推进智慧入住、智慧照护，普及智慧养老可穿戴设备，监护老人居家安全数据，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硬件、手机APP等技术手段开发系列“互联网+”应用，2027年底前建成智慧养老院3家，带动全市提升养老产业智慧转型。（责任单位：民政局、工信局）

11.推动适老场景应用。推动5G基站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2025年新建5G基站166座，三年内打造10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适老化应用的稳定运行和高效服务提供技术保障，支持智能健康监测设备、紧急呼叫系统等物联网设备的联网

需求。完善“乐游荣成”智慧旅游系统，推出适老门票套餐，开发赏花游、养生游等四季适老线路 10 条以上，最大限度消除老年数字鸿沟。（责任单位：工信局、文旅局）

12.强化“互联网+护理服务”。依托“九州优护”微信小程序，在 4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静脉采血、留置/更换胃管等 10 余项服务；发挥医共体引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提升，加大护理人才供给、培训管理和质控力度，引导基层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护士主动参与，探索打造“互联网+护理服务”全新模式。（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医保局）

四、促进养老产业多元发展

13.发展特色康养产业。加强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作用，发展“医疗+旅居”“康养+旅居”“智慧地产+旅居”“乡村+旅居”等新兴业态，2025 年启动实施那香海四季康养游提升、成山海景阁康养旅居民宿、爱莲湾旅居养老公寓等项目，打造一批精品康养旅游度假目的地。配套发展养老服务延伸产业，加大特色农产品推广，开发老年膳食套餐，以“食疗+康养”提升服务附加值。同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海悦京福（威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打造高端旅居康养示范综合体，实现盛泉资产盘活与效能提升，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责任单位：文旅局、民政局、卫健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14.构建产业集群体系。聚焦老年服装服饰、日用辅助、养

老照护、健康促进、适老化家居、适老环境改善 6 大方向，引导扶持企业发展，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力争实现“零”的突破。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康养产业研发投入，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推广，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强化科技人才支撑，2025 年—2027 年挖掘省内外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资源，每年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申报科技项目 2 个以上。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前抢占养老产业赛道。（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

15.延伸产业链条。推广“物业+养老”模式，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立足自身优势，强化供需对接，加大养老服务资源接入，拓展服务场景，及时满足老年群体日常养老服务需求。推广“家政+养老”模式，整合家政服务资源，制定家政人员的服务流程、技能要求、职业道德等内容的服务细则，明确服务规范和操作流程，深化行业规范与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家政服务人员涉老服务的专业能力。推广“海洋+养老”模式，加快海洋生物食品产业与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引导达因海洋、赤山集团、泰祥食品、海之宝等龙头企业，加快向康养产业方向发展，带动产业集聚，形成规模优势。推广“保健+养老”模式，立足老年人需求，鼓励奥萨制药、海森药业、芙莱特、百合生物等企业聚焦心脑血管、降血压、抗衰等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提高产能。

（责任单位：住建局、商务局、工信局、民政局）

16.创新养老消费场景。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加强空间适老化、服务多元化升级，主动增设轮椅、拐杖、助行器等辅助器具，设置智能健康监测设备，激发老年群体消费潜力，到 2027 年底，至少 2 家商超企业完成适老化升级；发动我市重点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开发适老特色餐饮，引导餐厅设立老年就餐时段优惠。加强餐饮企业与养老机构、社区食堂等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多渠道增加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就餐需求。（牵头单位：商务局，责任单位：民政局）

17.优化金融环境。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对全市养老机构及关联企业定期开展全量风险扫描，严打涉老金融诈骗。建立养老企业金融直连包靠企业库，根据实际需求一户一策匹配“金融伙伴”，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养老信贷产品，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情况实施差异化利率优惠，优化办贷服务流程，推动养老企业便捷融资。鼓励金融机构设置老年人“绿色服务通道”，推广适老版手机银行 APP，开展养老储蓄、保险等养老金融产品，做大养老金融市场。推广康养社区与保险基金合作模式，邀请更多金融保险机构到我市开展社区调研，力争在养老、旅游、医疗、健康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到 2027 年，创新开发养老金融产品 3 种以上，发放养老贷款突破 1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文旅局、住建局、公安局）

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8.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持续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加快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强化政校企合作，建设运营康养服务实训中心。常态化开展养老护理员教育培训，定期举办养老职业技能大赛，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补贴目录。2025 年底 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0%。（牵头单位：人 社局，责任单位：民政局）

19.实施稳岗就业支持。支持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公 益性岗位，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行等服务。对符合条件 的养老服务类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及政府贴 息创业贷款，助力养老产业稳岗就业。（牵头单位：人社局，责 任单位：民政局）

20.强化人才队伍激励。落实“荣聚英才”政策，将到养老 服务企业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纳入政策支持范 围，按学历高低给予工作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给予一 次性补贴，医养结合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 称。开展“和谐使者”选拔，推荐优秀养老从业人员参选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及劳动模范，提升行业归属感。（责任单位：组织 部、人社局、卫健局、社会工作部、民政局、总工会）

六、完善养老服务综合保障

21.强化法治化保障。建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老年人”系列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三优”服务，推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等便利措施，为有法律援助需求的老年人能够更便捷地获得专业法律支持，真正做到法律服务“零距离”。2025 年法律援助服务人数 200 人次以上，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人数增长 10%，达到 220 人以上，2027 年法律援助服务人数增长 20%，达到 240 人以上，打造“一站式”老年法律服务品牌，营造尊老、助老、护老的法治化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司法局）

22.加强资金支持。优化基本养老服务资金支出结构。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引导设立专项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多元的融资机制，增强养老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民政局、发改局）

23.做实安全监管。强化用火用电管理，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及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2027 年底“智慧消防”“智慧燃气”“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养老机构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打击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公安局）

24.加强老年教育。聚焦“智能手机应用”“老年健康食谱”“节日走访慰问”“老年文体活动”四个主题，深化“智慧助老”“好味道”“爱暖夕阳”“情系桑榆”等老年教育课程开发，打造涵盖“柔力球、太极、踢毽子、健步走、舞蹈、乐器、服装秀、合唱、书法、剪纸”等多元课程为一体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年均开展活动不少于30次。结合社区资源，打造多元社区IP，到2027年，新增社区分校5处以上，老年大学全部设立云课堂（远程教育）教学点，打通老年教育“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老干办、教体局、民政局、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25.深化宣传引导。发挥“报、台、微、端、屏”全媒体实效，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我市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引导全社会推崇敬老孝老良好风尚。新闻报道方面，组织媒体平台积极对接各镇街、民政局等单位，挖掘我市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以及群众身边养老敬老的先进事迹，推出一线观察等形式主题报道。媒体公益宣传方面，在电视台综合频道、生活频道常态化播出养老敬老主题公益宣传标语，在荣成时讯投放主题公益海报，组织“直播荣成”客户端、“荣成融媒”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平台积极转发养老服务政策，每年策划拍摄制作短视频等新媒体作品4篇以上，以通俗化语言、群众化视角讲好“养老故事”。（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融媒体中心、民政局）

七、强化措施落地实施

26.加强组织领导。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高效沟通机制，及时传递政策信息，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7.落实资金保障。积极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等多元资金渠道，在项目审批与资金分配上，优先向养老项目倾斜。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对每一笔资金流向进行严格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8.加强动态评估。建立监测分析与落实评价机制，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共同推动全市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